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9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 10.29 元／股在 2017 年 3 月 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7 年 3 月 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6 日（T+2日）当日 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 2017年4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个月内累计出现 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t69.zdzq.com.cn。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日（T日）9:30-15:00。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7 号文核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科林电气”，股票代码为“603050”，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5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人和东吴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3,334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4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3.6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T-4日）完成。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9 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10.29 元／股对应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T-4日）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4,306.86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2,561.15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45.71 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1,745.71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T+1日）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T日（2017 年 3 月 31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 年 3 月 3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0.29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17 年 4 月 6 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7 年 3 月 31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17 年 3 月 3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T-2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 万元以上（含 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T-2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万元以上（含 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可同时用于 2017 年 3 月 3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7年3月3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17年4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17年3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7年4月6日（T+2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在 2017年4月6日（T+2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 2017年4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 2017年4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个月内累计出现 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7 年 3 月 31日（T日）16: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7 年 3 月 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7年3月22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林电气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 2,000.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33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 2017 年 3 月 22 日（T-7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7年3月31日（周五）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T-5日）、2017 年 3 月 27 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T-4日）16: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收到 2,70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771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 1,429,160 万股，报价区间为 5.96 元／股 -11.02 元／股。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主承销商对 2,701 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4,771 个配售对象是否通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 24 家投资者管理的 31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其中 6 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 18 家网下投资者）。上述 31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9,300 万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 2,68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740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 1,419,860 万股，报价区间为 5.96 元／股 -11.02 元／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709.79 倍。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68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740 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6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0.29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29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29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 10.29 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 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 900 万股，占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2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0.2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2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29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98 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17年3月27日（T-4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许继电气	17.54	0.8617	20.36
积成电子	18.83	0.2800	67.25
中能电气	32.49	0.5000	64.98
科大智能	25.50	0.4400	57.95
算术平均市盈率			52.64

数据来源：wind，其中积成电子、中能电气、科大智能的每股收益取自 2016 年业绩快报

本次发行价格 10.29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16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9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有效报价是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初步询价中，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0.29 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2,678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4,734 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18,06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708.89 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334 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4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3.6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4,306.86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2,561.15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45.71 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1,745.71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7 年 3 月 31日（T日）16:00 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上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已设定 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股票数量。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 2017年4月5日（T+1日）刊登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3月22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资料
T-6日 2017年3月2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12:00 截止）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截止日（12:00 截止）
T-5日 2017年3月24日（周五）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 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4日 2017年3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T-3日 2017年3月28日（周二）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7年3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7年3月30日（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3月31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当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当日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4月5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4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4月7日（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4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如网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2,678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4,734 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1,418,06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17 年 3 月 31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0.29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300 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 2,000 万股，且应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17年3月31日（T日）中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17年3月22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17年4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4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上限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7年4月6日 16:00 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根据发行价格及其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17年4月6日（T+2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发行价格× 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05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5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 2017年4月9日（T+4日）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17年4月6日（T+2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7年4月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拟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7年3月3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3月31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333.60 万股“科林电气”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29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科林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5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7年3月3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7年3月29日（T-2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 1万元以上（含 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17年3月29日（T-2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8,000 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17年3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17年3月29日（T-2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 1万元以上（含 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